

權益披露

董事之證券及認股權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五十二條而備存的登記冊內，或根據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規則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董事在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任何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及行使該等權利之詳情，分別如下：

(a) 普通股（包括相關股份）

姓名	股份數目				合計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呂志和	17,187,632	2,181,518	80,693,238 ⁽¹⁾	1,905,118,394 ⁽²⁾	2,005,180,782	60.86
呂耀東	11,498,896	—	436,753,661 ⁽³⁾	1,905,118,394 ⁽²⁾	2,353,370,951	71.43
陳啟能	380,000	—	—	—	380,000	0.01
徐應強	2,720,000	—	—	—	2,720,000	0.08
羅志聰	1,926,000	—	—	—	1,926,000	0.06
鄧呂慧瑜	8,939,722	—	—	1,905,118,394 ⁽²⁾	1,914,058,116	58.09
張惠彬	582,533	—	—	—	582,533	0.02
鄭慕智	500,000	—	—	—	500,000	0.02
顏志宏	250,000	—	—	—	250,000	0.01
葉樹林	250,000	—	—	—	250,000	0.01

(b) 認股權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現時之認股權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授出並由本公司董事、本公司僱員及其他參與者持有之認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認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失效			
呂志和	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日	1,500,000	—	—	1,500,000	0.5333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1,800,000	—	—	1,800,000	0.5216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2,000,000	—	—	2,000,000	0.5140	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2,700,000	—	—	2,700,000	4.5900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590,000	—	—	590,000	4.5900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呂耀東	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日	1,000,000	—	—	1,000,000	0.5333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1,600,000	—	—	1,600,000	0.5216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1,870,000	—	—	1,870,000	0.5140	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6,000,000	—	—	6,000,000	4.5900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580,000	—	—	580,000	4.5900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陳啟能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110,000	—	—	110,000	0.5140	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270,000	—	—	270,000	4.5900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徐應強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270,000	—	—	270,000	4.5900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權益披露

董事之證券及認股權權益(續)

(b) 認股權(續)

姓名	授出日期	認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失效			
羅志聰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1,500,000	—	—	1,500,000	4.5900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230,000	—	—	230,000	4.5900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鄧呂慧瑜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3,000,000	—	—	3,000,000	4.5900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400,000	—	—	400,000	4.5900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張惠彬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250,000	—	—	250,000	4.5900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鄭基智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300,000	—	—	300,000	0.5140	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200,000	—	—	200,000	4.5900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顏志宏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250,000	—	—	250,000	4.5900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葉樹林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250,000	—	—	250,000	4.5900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僱員	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日	400,000	—	—	400,000	0.5333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228,000	—	—	228,000	0.5216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280,000	—	—	280,000	0.5140	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15,900,000	2,600,000 ^(a)	400,000	12,900,000	4.5900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4,958,000	—	200,000	4,758,000	4.5900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其他	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日	300,000	300,000 ^(b)	—	—	0.5333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1,070,000	1,070,000 ^(c)	—	—	0.5216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300,000	300,000 ^(c)	—	—	0.5140	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3,500,000	—	—	3,500,000	4.5900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302,000	—	—	302,000	4.5900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附註：

- 於期內認股權行使日期前一天本公司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6.77港元。
- 於期內認股權行使日期前一天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6.40港元。
- 認股權於同一日行使，而於期內認股權行使日期前一天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6.60港元。

除了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授出，可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期間以行使價每股4.59港元行使之32,600,000股認股權外，上文所述之所有認股權，須受一年持有期限限制。

期內並無授出或註銷任何認股權。

每位承授人在每次接納認股權時所付之代價為1.00港元。

權益披露

董事之證券及認股權權益(續)

(c) 債券

姓名	債券金額		合計權益 (港元)
	公司權益 (港元)	其他權益 (港元)	
呂志和	—	2,320,898,413 ⁽⁴⁾	2,320,898,413
呂耀東	50,906,654 ⁽³⁾	2,320,898,413 ⁽⁴⁾	2,371,805,067
鄧呂慧瑜	—	2,320,898,413 ⁽⁴⁾	2,320,898,413

附註：

- (1) 由呂志和博士所控制之 Best Chance Investments Ltd. 及步基證券有限公司分別持有本公司80,387,837股及305,401股股份。
- (2) 由呂志和博士以創立人身份成立之兩項全權家族信託分別擁有本公司1,267,165,313 股及22,969,034 股股份權益。於聯交所上市之本公司主要股東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嘉華國際」)擁有由其全資附屬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614,984,047股之權益。嘉華國際由上述其中一項全權家族信託控制。
呂志和博士、呂耀東先生及鄧呂慧瑜女士為該等全權家族信託之直接或間接可能受益人，因此被視為擁有該等信託及嘉華國際所持有之上述股份權益。
- (3) 由呂耀東先生控制之 Recurrent Profits Limited 持有本公司111,138,039股股份及本公司發行之50,906,654港元之債券。Top Notch Opportunities Limited(「Top Notch」)擁有本公司231,615,731股相關股份權益，Kentlak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Kentlake」)擁有本公司60,000,000股股份及33,999,891股本公司之相關股份權益。Top Notch 及 Kentlake 均由呂耀東先生控制。
- (4) 由呂志和博士以創立人身份成立之一項全權家族信託擁有本公司發行之2,320,898,413港元的債券權益。呂志和博士、呂耀東先生及鄧呂慧瑜女士作為直接或間接受益人，被視為擁有該等債券權益。

上述所有權益均指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權益披露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三十六條而須予備存於本公司登記冊內，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之人士（而該等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分列如下：

名稱	股份數目 (好倉)	佔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股份數目 (淡倉)	佔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Bright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	265,615,622	8.06	265,615,622	8.06
City Lion Profits Corp.	1,160,449,206	35.22	—	—
Davos Investment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265,615,622	8.06	265,615,622	8.06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	265,615,622	8.06	265,615,622	8.06
Guoline Capital Assets Limited	265,615,622	8.06	265,615,622	8.06
Guoline Overseas Limited	265,615,622	8.06	265,615,622	8.06
HL Holdings Sdn Bhd	265,615,622	8.06	265,615,622	8.06
Hong Leong Company (Malaysia) Berhad	265,615,622	8.06	265,615,622	8.06
Hong Leong Investment Holdings Pte. Ltd.	265,615,622	8.06	265,615,622	8.06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1,905,132,394 ^(附註)	57.82	—	—
Kwek Holdings Pte Ltd	265,615,622	8.06	265,615,622	8.06
Kwek Leng Kee	265,615,622	8.06	265,615,622	8.06
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614,984,047	18.67	—	—
何安全	176,250,301	5.35	—	—
郭令燦	265,615,622	8.06	265,615,622	8.06
Top Notch Opportunities Limited	231,615,731	7.03	—	—

附註：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乃由呂志和博士以創立人身份成立之全權家族信託之信託人，該等信託擁有本公司1,905,118,394股股份權益。

下列權益乃重複者：

- (i) 呂志和博士、呂耀東先生及鄧呂慧瑜女士擁有之1,905,118,394股本公司股份及本公司發行之2,320,898,413港元的債券。在該等股份當中，
 - a. 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亦擁有其中614,984,047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 b. City Lion Profits Corp. 亦擁有其中1,160,449,206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 (ii) 呂耀東先生及 Top Notch Opportunities Limited 擁有之本公司231,615,731股相關股份權益；
- (iii) 呂耀東先生及何安全先生擁有之本公司60,000,000股股份及33,999,891股相關股份權益；
- (iv) Bright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Davos Investment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國浩集團有限公司、Guoline Capital Assets Limited、Guoline Overseas Limited、HL Holdings Sdn Bhd、Hong Leong Company (Malaysia) Berhad、Hong Leong Investment Holdings Pte. Ltd.、Kwek Holdings Pte Ltd、Kwek Leng Kee 先生及郭令燦先生擁有本公司265,615,622股股份（好倉及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曾知會本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